

## 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经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21年3月13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姚海鑫、赵希男